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公司章程》和《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虹美菱的独立董事，本着真实、忠诚及勤勉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及材料认真审阅后，现就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1. 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虹云基金二期”）设立规模为1.4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各承诺认缴5,000万元，各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3.78%；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缴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03%；本公司拟认缴4,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0.41%。公司仅以有限合伙身份参与设立基金，风险可控。虹云基金二期的投资领域和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智能化战略推进方向，有助于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同时，基于虹云基金一期较为优异的表现，依托于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可实现财务投资收益，获取预期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收益。

2.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进一步落实智能化战略，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水平，提升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四川虹云信息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是正常、合理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长虹RUBA电器有限公司、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

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远嘉 _____

牟 文 _____

赵 刚 _____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